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租稅金頭腦」大會考活動辦法

- 一、時間：由各國民中、小學校自行擇日舉辦，並於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測驗及評分。
- 二、對象：縣內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自行選定年級或班級辦理測驗。
  - （一）國中 7 至 9 年級學生。
  - （二）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生。
- 三、測驗內容：
  - （一）租稅的重要性及用途。
  - （二）國稅、地方稅簡介及行政救濟等常識。
  - （三）加強宣導各稅開徵期間及請依限繳納。
  - （四）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節能減紙、對獎入帳最便捷，還可享有 100 萬元 15 組及 2,000 元 1 萬組「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中獎機會。
  - （五）公用事業（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開立電子發票，中獎主動通知用戶，106 年 6 月 6 日起，繳費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應妥善保存，中獎只要持帳單即可至郵局領獎。
  -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保障賦稅人權，實現公平課稅。
  - （七）宣導電子稅務文件驗證服務、已註冊健保卡線上查繳稅及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等多元繳稅管道、地方稅網路申報（辦）、轉帳代繳（領）稅款及稅務 e 化。
  - （八）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起施行，稅制改革增福利。
  - （九）全國稅務反詐騙專線—165。
- 四、函送各國中、小學校租稅教材、測驗卷及標準答案，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租稅教材內容，或引導學生至本局網站（<http://www.hltb.gov.tw/>），閱覽地方稅宣導手冊、租稅常識教材及宣導短片等參考資料，再擇日辦理測驗。
- 五、請學校選定班級，於老師指導學生租稅教材內容後，對學生辦理此項測驗，測驗時間約 40 分鐘。請老師於測驗後，將標準答案公布或告知參賽學生。學生交卷時，請老師依交卷順序編號，再依標準答案閱卷。



## 六、獎勵及條件：

- (一) 受測學生租稅常識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依下列標準錄取成績優異學生名額，取分數高者為優勝，分數相同時，以先交卷者為優勝。
1. 各校，每名學生各獲獎金 200 元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之獎勵。
  2. 各校錄取學生名額之標準：
    - (1) 測驗人數 29 人以下：錄取 1 名。
    - (2) 測驗人數 30 人至 60 人：錄取 3 名。
    - (3) 測驗人數 61 人至 120 人：錄取 5 名。
    - (4) 測驗人數 121 人至 240 人：錄取 7 名。
    - (5) 測驗人數 241 人至 299 人：錄取 9 名。
    - (6) 測驗人數 300 人以上：錄取 12 名。
- (二) 在校承辦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
- (三) 請各學校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前將優勝同學姓名及參加學生人數，登打於「租稅金頭腦」大會考活動獎金印領清冊〈附件 1〉並 E-mail (cb@mail.hltb.gov.tw) 至本局，俾利統計優勝學生總人數，辦理造冊請款等相關事宜。
- (四) 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前將已閱卷並評分完畢之「測驗卷」及「獎金印領清冊」正本郵寄或送交本局企劃科(服務股)(地址：97058 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 (五) 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前將獎金及獎狀郵寄至學校，委請學校公開頒發以資表揚。並請將測驗實況及表揚照片於 11 月 30 日(星期四)免備文以 E-mail 至本局企劃科〈如附件 2〉。

